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6.26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47027 核定
教育部 96.11.20 台(二)字第 0960175332 號函備查
98.02.20 台高(二)字第 0980022469 號函同意備查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09 台高(二)字第 0990020858 號函同意備查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13 台高(二)字第 099013181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1 臺高(二)字第 1000126469 號函同意備查
102.5.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4.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9161 號函備查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9.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158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得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惟各學系得另訂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甄選標準。如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校區教務組提出申請，每生以修習一輔系為原則；同時申請輔系及雙主修者，核定公告後需擇一修讀，違反者撤銷其修讀資格。
- 第四條 各學系甄選標準及甄選名額，經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經甄選核准修讀輔系名單經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應於核准後次學年第一學期依選課規定期限選修輔系課程。
- 第五條 學生未核准修讀輔系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俟取得輔系資格後，所修科目學分經修讀輔系學系同意採認，得計入輔系學分。未經核准修讀輔系者，畢業時雖已符合輔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六條 各學系所規定之輔系課程，不得低於二十學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除應修畢原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加修各學系所規定之輔系課程。選修輔系之課程如與原屬學系課程相同者，得申請免修，惟免修之學分，應由修讀輔系學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
- 第八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仍受本校「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規範，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屬學系及輔系學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惟經原屬學系主任同意超修者，超修科目以二科為限。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者，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 學生修讀開設專班之輔系，應全程修讀，否則不核給輔系資格。

學生修讀之輔系，如為已開設之專班，而學生因其他因素，無法於專班上課，而需隨一般班級附讀者，仍須繳學分費。

第十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屬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學生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其畢業證書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及格而與原屬學系相關之輔系科目，經原屬學系主任認可者，得採認為學系選修學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